

 復盛應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LTD.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08-009-B	頁次	1/5	版次	5

一、目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適用之。

三、權責區分

- (一)主辦單位：財務中心。
- (二)協辦單位：無。

四、名詞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五、作業程序：

-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1.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

 復盛應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LTD.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08-009-B	頁次	2/5	版次	5

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三)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持股逾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3. 若屬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五)2.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叁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二)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

 復盛應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LTD.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08-009-B	頁次	3/5	版次	5

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中心提出申請，財務中心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表」，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時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 財務中心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 檢附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中心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呈總經理核閱。
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本作業程序(五)1.及 2.規定辦理外，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並取得該子公司每月之財務報表資訊，持續追蹤管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 背書保證註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中心加蓋「註銷」印章留存備查。
2. 財務中心應即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七)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財務中心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復盛應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LTD.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08-009-B	頁次	4/5	版次	5

(八)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禁止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辦理。
3.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一) 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發現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重有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 實施與訂定

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復盛應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LTD.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08-009-B	頁次	5/5	版次	5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相關文件
無。